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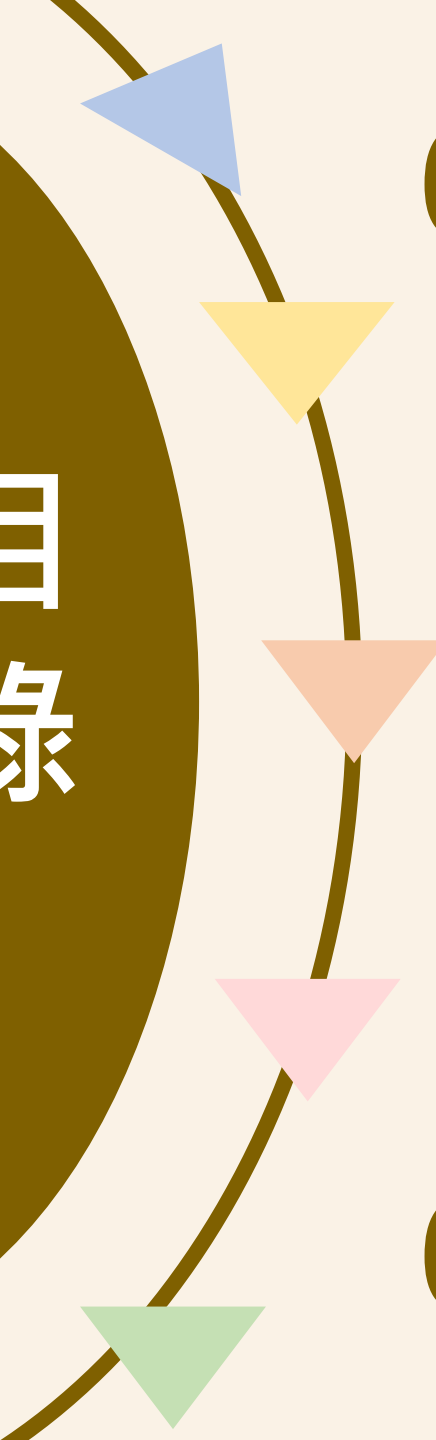
政府資訊公開法 實用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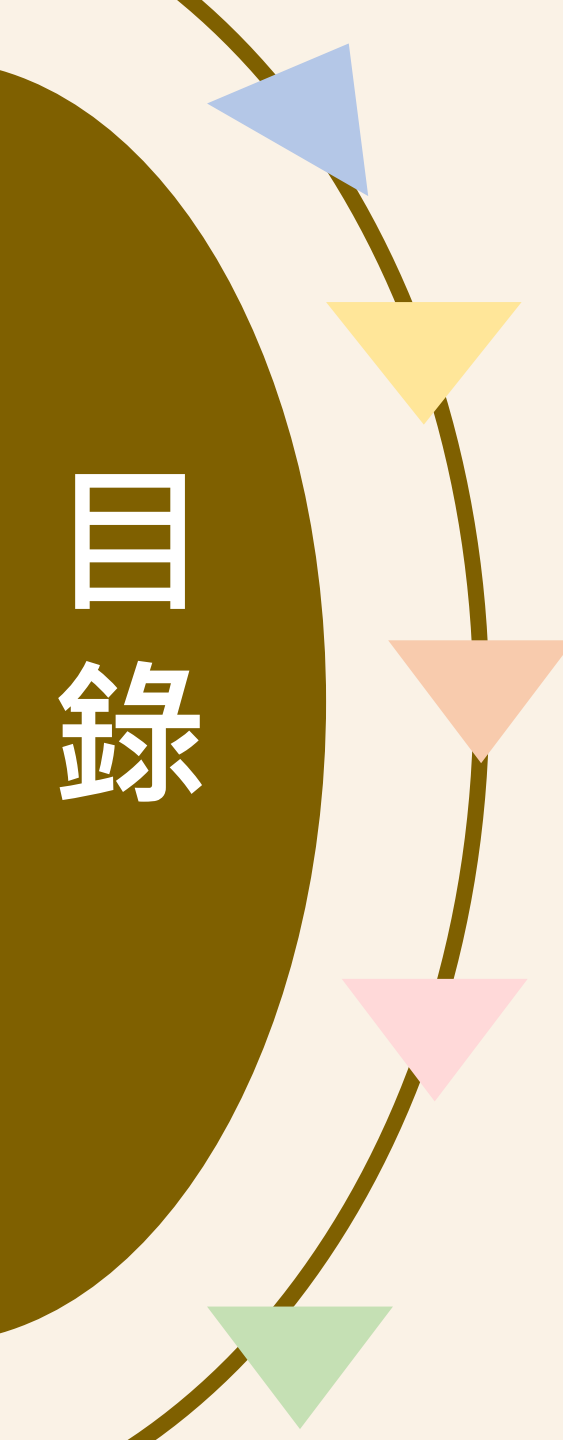
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教材由[法務部](#)製作
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4.0 台灣 授權條款](#)釋出

113年12月

目錄

- 
- 01 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立法目的 p.2
 - 02 政資法定位與其他法規之關聯性 p.3-8
 - 03 政府資訊與政府機關之定義 p.9-10
 - 04 依政資法規定人民得主張之權利 p.11
 - 05 得依政資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 p.12-13

目錄



06 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 p.14-15

07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p.16-19

08 政府資訊公開之方式 p.20

09 政府資訊申請案件之處理程序、處理期間
及徵詢意見程序 p.21-26

目錄

10 申請政府資訊之簡要流程 p.27

11 政府機關核准申請政府資訊之提供型態 p.28-30

12 政府資訊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由 p.31-54

13 同一申請人於短時間內重複申請或一次申請龐大數量之政府資訊，或無法特定申請標的或範圍之處理情形 p.55

目錄

14 受理機關對於申請政府資訊用途之審查 p.56-57

15 政府資訊非屬職權內作成、取得或持有者，
及所申請之政府資訊已不存在之處理情形 p.58

16 政府資訊公開與政府資料開放之差異 p.59-61

17 政府機關准駁決定及應告知事項 p.63

目錄

18 不服政府機關決定之救濟 p.64

19 政府資訊之收費&公務人員之懲戒 p.65

20 相關網站及下載專區 p.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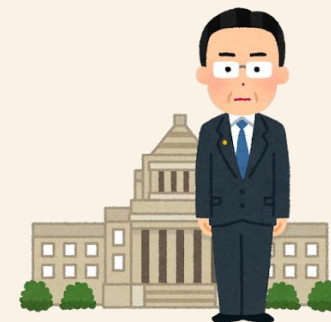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

本簡報請搭配「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使用！

(下載連結：<https://gov.tw/MCa>)

➤ 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立法目的



● 政資法第1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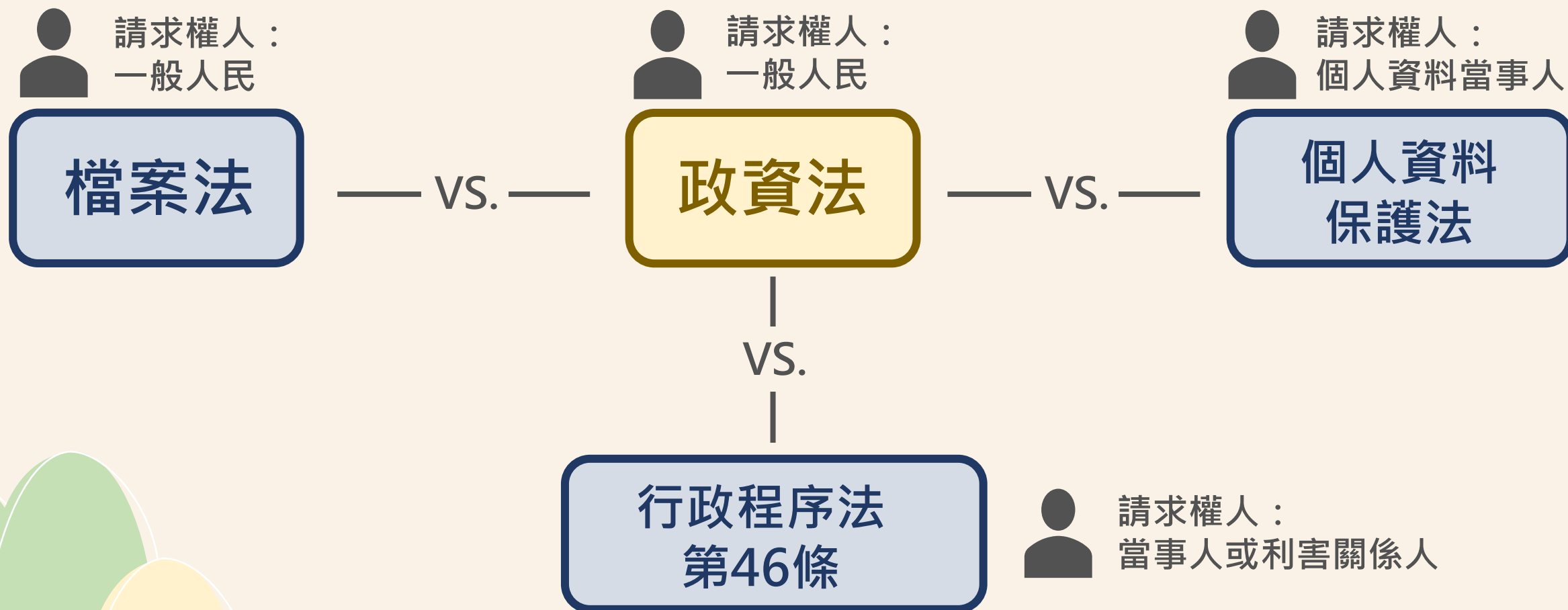
1、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

2、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3、促進民主參與，賦予人民請求政府資訊公開的請求權依據。

➤ 政資法定位與其他法規之關聯性

● 政資法第2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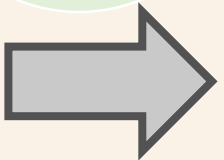
➤ 政資法與檔案法1

● 範例1

政資法

vs.

檔案法



已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及檔案
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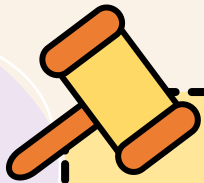
➤ 政資法與檔案法2

- 檔案法第18條與政資法第18條間應如何應用？

檔案法第18條



政資法第18條



節錄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17號判決

政府資訊係政府機關檔案之上位概念，政府機關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如具檔案性質者，政府機關除得適用檔案法第18條規定外，亦得適用性質相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

➤ 政資法與行政程序法第46條

● 範例2

政資法

VS.

行政程序法

	政資法	行政程序法§46
性質	實體規定	程序規定
申請期間	無特別限制	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
請求權人	政資法§9 一般人民	當事人或 利害關係人
救濟	政資法§20 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行政程序法§174 除具該條但書情形外， 不得單獨提起行政救濟

➤ 政資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1

● 範例3

政資法

VS.

個人資料保護法

人民申請提供之檔案或政府資訊中，若包含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



➤ 政資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2

政資法

VS.

個人資料保護法

1

個資法僅賦予個人查詢、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無允許一般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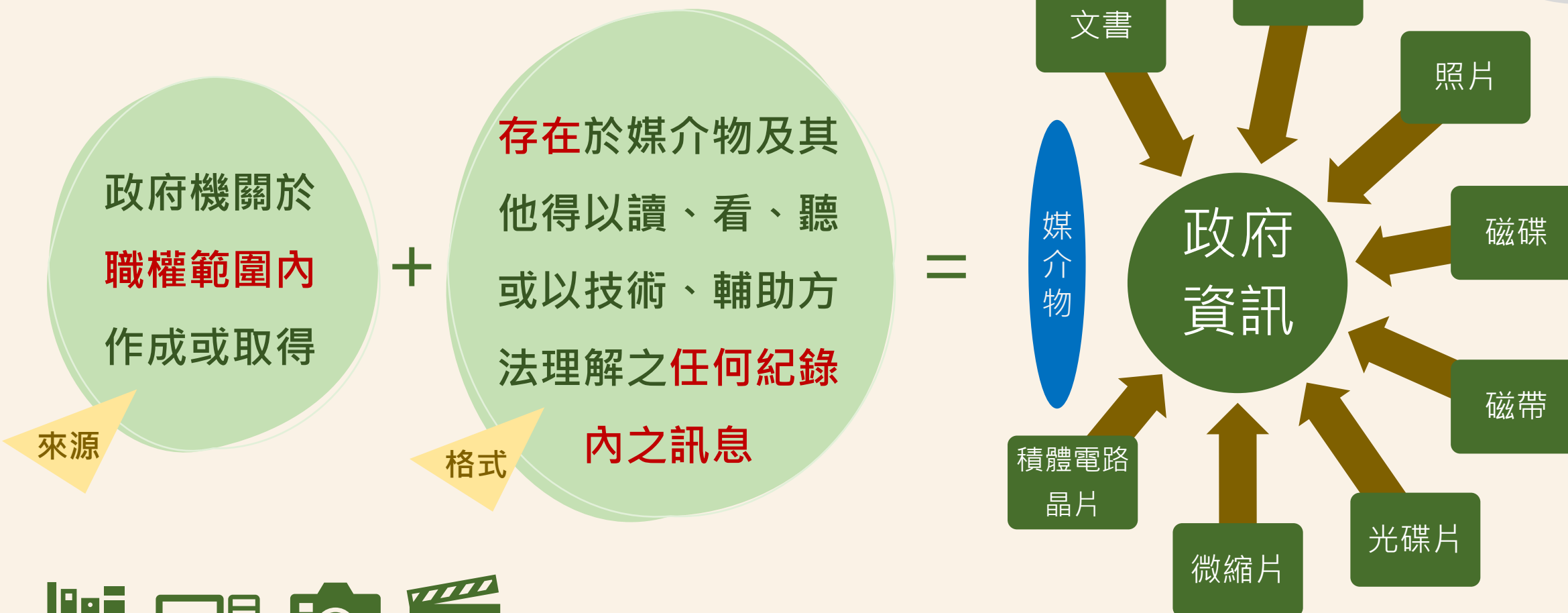
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僅係解除個人資料的限制利用，並不代表該符合個資法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

政府資訊是否公開，仍應由受理申請機關依政資法予以檢視判斷



➤ 定義 — 什麼是政府資訊？

● 政資法第3條規定



➤ 定義－什麼是政資法規範之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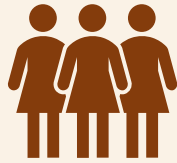
● 政資法第4條規定

💡 Hint

- 1 公營事業機構**不是**政資法所指之政府機關！
但若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
就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仍視同政府機關，
而有政資法適用。
- 2 行政法人也**不是**政資法所指之政府機關！
但依行政法人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其相關
資訊亦應依政資法相關規定公開之。



➤ 依政資法規定，
人民可以主張之權利



① 申請提供資訊

人民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② 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

政府資訊內容如有錯誤或不完整情形，
人民亦得申請依法更正或補充。

③ 提起行政救濟

申請人若不服機關就其申請所為之決定，
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

➤ 可以依政資法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

● 政資法第9條規定

①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

②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

③ 平等互惠之外國人



➡ 下一頁，小試身手！

★小試身手

一、民意代表（例如立委、議員）
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是否適用政資法？

民意代表如係以「個人」、「服務處」或
「辦公室」名義請求政府機關提供資訊，即
屬以一般人民身分依政資法規定請求提供而
有政資法之適用。

※相關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至第47條

二、政府機關向其他機關請求提供
政府資訊，是否適用政資法？

1. 政府機關為資訊提供者，並無依政資法請求其他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
2. 如政府機關欲取得無隸屬機關所保有之文書或其他資料，其依據並非政資法，而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請求行政協助。

※相關條文：行政程序法第19條

➤ 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1

● 政資法第5條規定

- ① 主動公開
- ② 應人民申請而提供（或稱「被動公開」）



《主動公開》



《申請提供》



➤ 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2

● 政資法第6條規定

1.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
以主動公開為原則。
2. 政府資訊除具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所定限制公開或
不予提供之情形外，均得主動公開；縱未主動公開，
人民亦得申請提供之。



➤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1

● 政資法第7條規定

- 1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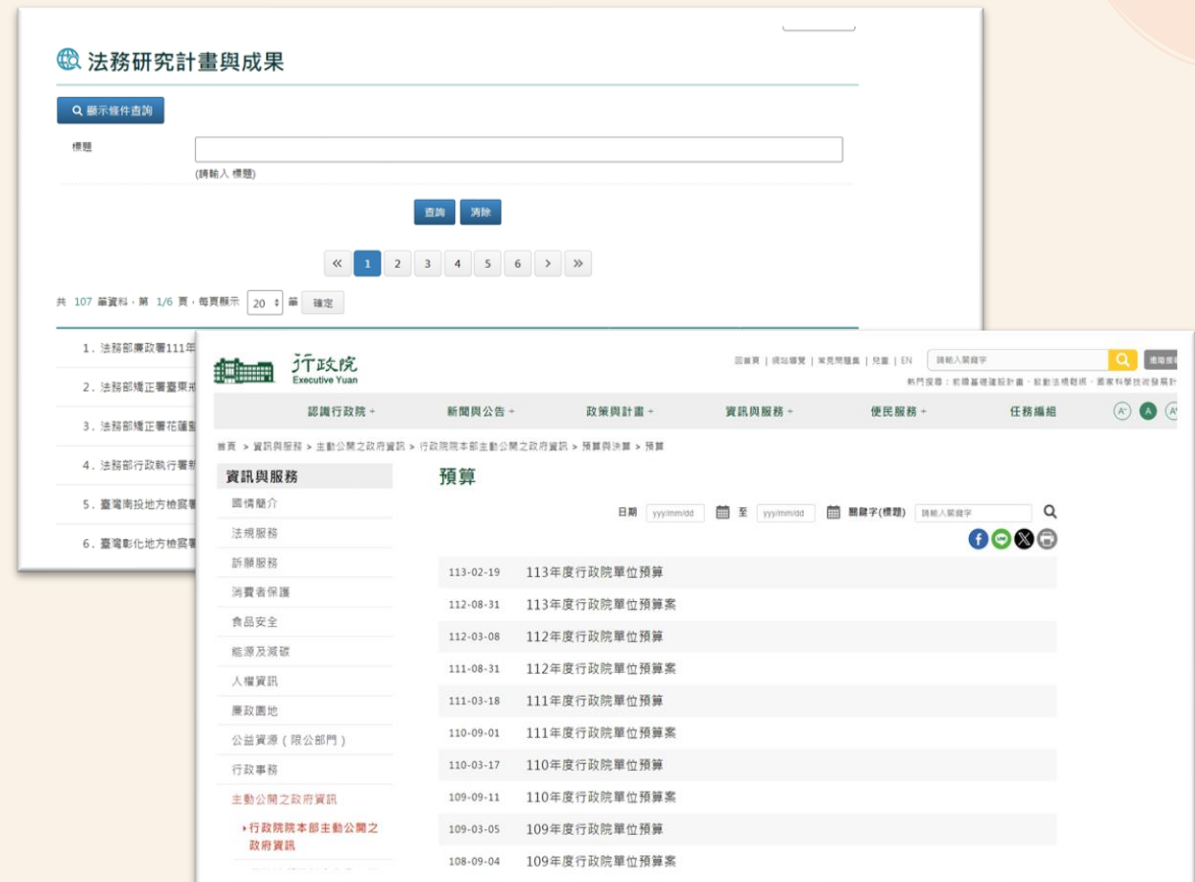
2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3 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3

- 4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5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6 預算及決算書。
- 7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4

- 8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9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10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合議制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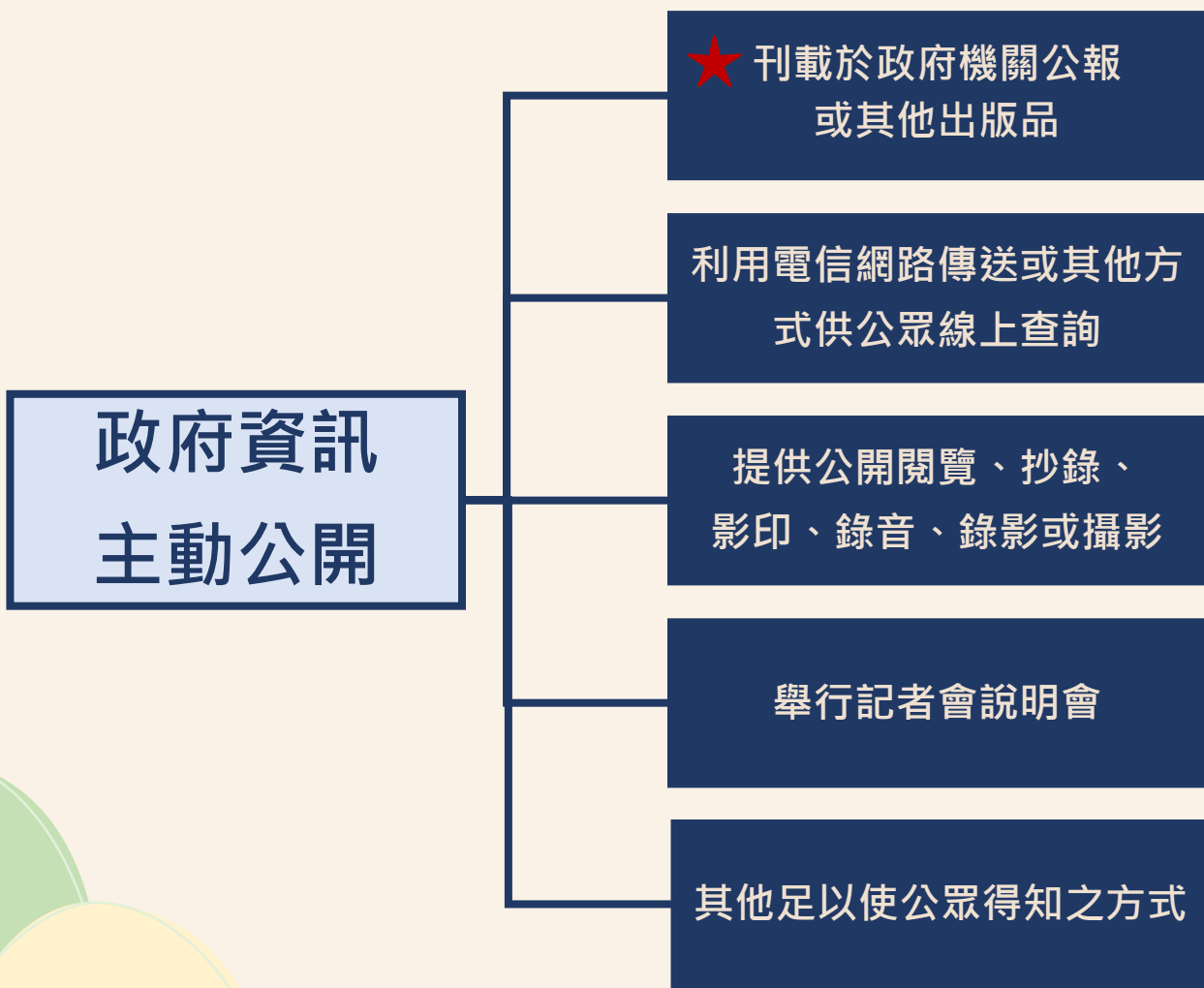
係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

★如決策階層為合議制，但屬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之臨時性組織，而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則不屬之。



➤ 政府資訊公開之方式

● 政資法第8條規定



政資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之條約、對外關係文書及法規等，**須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其他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政府機關得斟酌
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者行之。

➤ 政府資訊申請案件之處理程序、處理期間及徵詢意見程序

● 政資法第11條規定

◆ 處理程序

先
程
序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

- ①可以補正—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
- ②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得逕行駁回申請

後
實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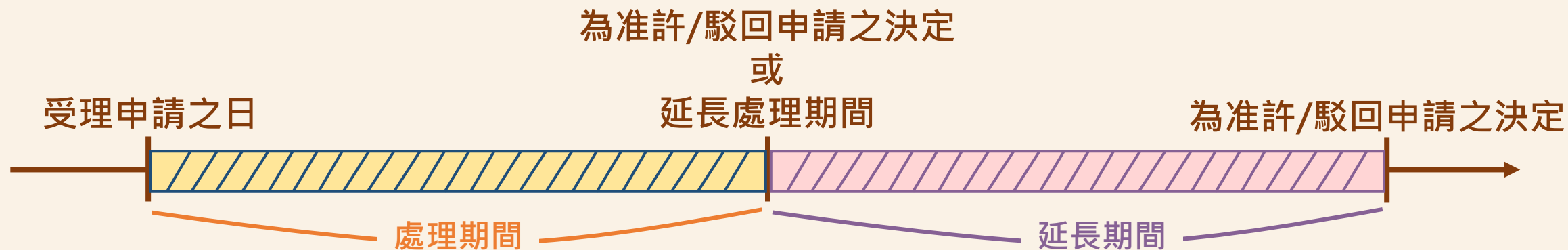
審酌是否具政資法
第18條第1項所定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
供之事由！

◆ 處理期間：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

● 政資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① 原則：受理申請起1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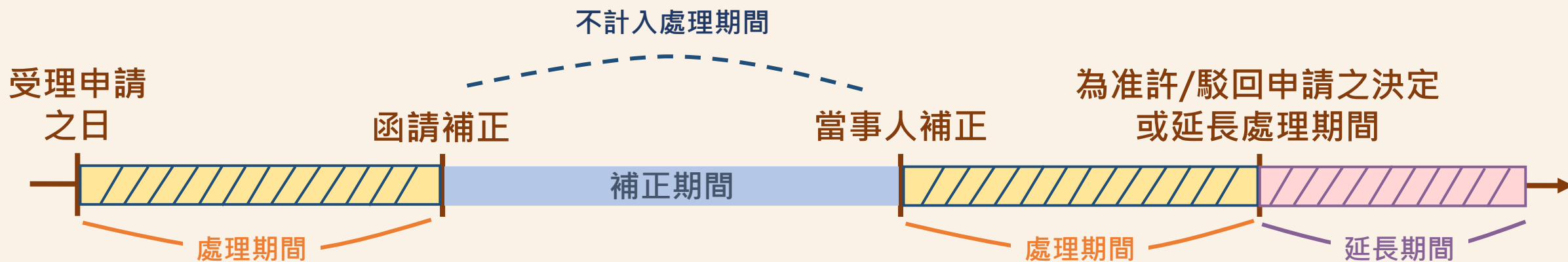
例外：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5日



處理期間 + 延長期間 $\leq$ 30日

◆ 處理期間：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補正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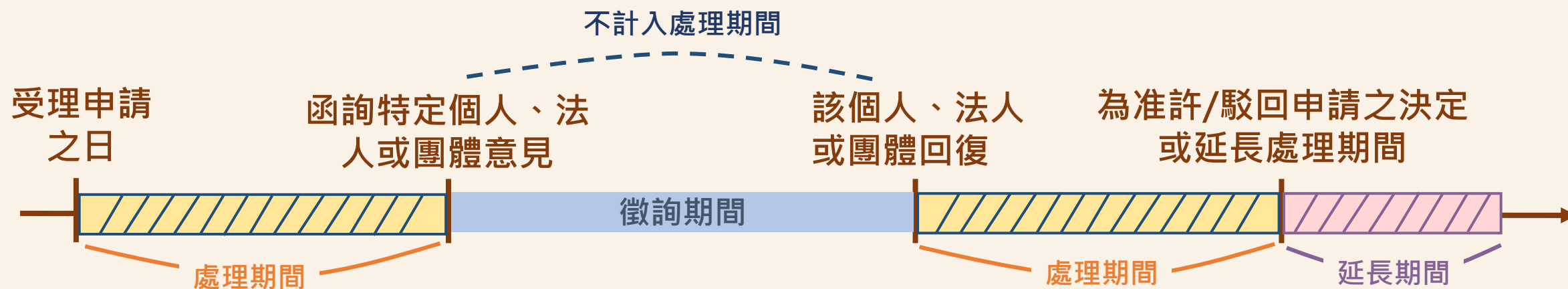
②申請人補正之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5項規定，
不計入機關受理申請處理案件之期間。



處理期間 + 延長期間 ≤ 30日

◆ 處理期間：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徵詢期間〉

③依政資法第12條第2項徵詢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意見之期間，亦
不計入處理案件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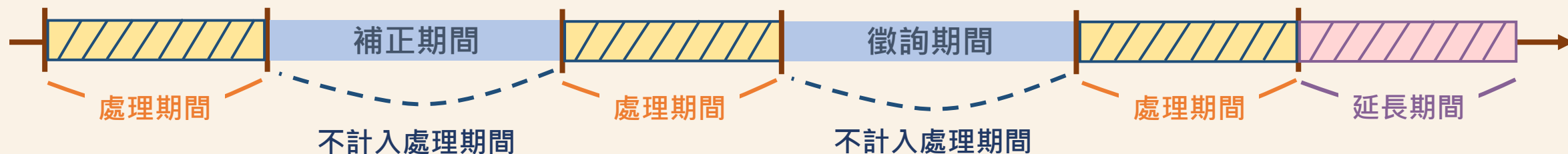
處理期間 + 延長期間 ≤ 30日

◆ 處理期間：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案件

● 政資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

- 1 申請權人：準用第9條
- 2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
- 3 徵詢意見：準用第12條第2項至第4項
- 4 處理期間：30日內，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超過30日。

受理申請
之日



處理期間 + 延長期間 ≤ 60日

◆ 徵詢意見程序

● 政資法第1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1

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應先以書面通知其於10日內表示意見。

2

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倘其未在10日內表示意見，即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縱使已徵詢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意見，政府機關仍應審酌有無政資法第18條第1項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並不當然受上開意見拘束！**

1

2

3

申請提供資訊

填具申請書
載明相關事項

受理申請機關

檢視申請方式或
要件是否完備

徵詢

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
法人、團體之權益，應
徵詢其意見

申請政府資訊之簡要流程

審查

- 1、有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政資法第§18 I）
- 2、應妥適應用「**資訊分離原則**」（政資法§18 II）
- 3、如涉有法規適用疑義，應先**查詢相關行政函釋與司法實務見解**，亦得先**徵詢及參考機關內部相關法制單位意見**。

作成決定通知申請人

核准申請
一部或全部駁回

繳費及收取資訊

行政救濟

4

5

6

➤ 政府機關核准申請政府資訊之提供型態

● 政資法第13條規定



核准申請之提供型態

原則：依照政府資訊所在之媒介物之型態

給予重製或複製品

閱覽

抄錄

攝影



但書：如果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是難於執行者，得僅提供閱覽。

★如申請之政府資訊已刊載或公開，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代替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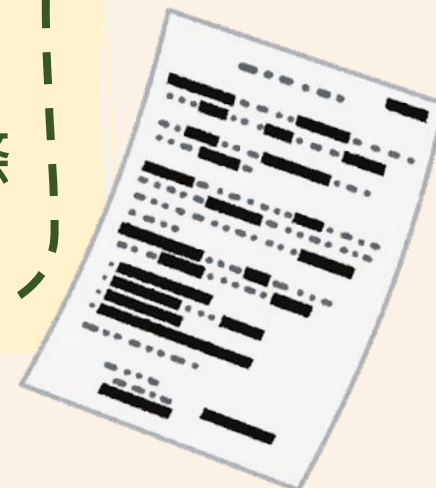
➤ 政府資訊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政資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應檢視是否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

① 沒有→應核准提供

② 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妥適應用政資法第18條第2項「分離原則」



★ 分離原則



● 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1

含有本條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如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遮隱或除去後，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

2

所謂「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係指**各獨立單元之資訊**而言，並不是同一宗案卷內有部分資訊是具有本條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就可以全部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受理申請機關仍然應該檢視該政府資訊是否可以割裂處理，而為妥適之處置。**

➤ 政府資訊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由1

● 政資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 1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2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法規名稱：國家機密保護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廉政目

[所有條文](#)[編章節](#)[條號查詢](#)[條文檢索](#)[沿革](#)[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第 3 條 1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與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法人。

2 受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為機關。



➤ 政府資訊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由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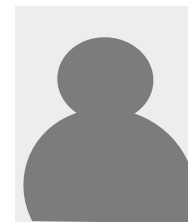
- 3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4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政府資訊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由3

- 5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6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履歷表



姓名：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XX年XX月XX日

身分證字號：Axxxxxxxxx

住址：00000000000

電話：09xx-xxxxxx

自傳

學、經歷



➤ 政府資訊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由4

- 7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8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9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特別說明：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 ◆ 本條項第3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得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
之原因

- ①因政府機關還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相關文件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
- ②又機關於決定作成後，若公開先前內部討論意見，可能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為使參與內部討論之人員得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應予適度保障。**

✓ 什麼是「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但不以此為限。

★無論於機關作成意思前、後，均有本款之適用！



Hint



1

應就個別事件整體觀察，並不是屬於事實敘述部分，就與思辯過程無關。

2

若為意思決定前之基礎事實，沒有洩漏決策過程中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之顧慮，仍應公開。

✓ 什麼是「對公益有必要」？

➡ 有關「公益」之認定，依實務見解，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



● 小試身手1【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之相關資料】

※資訊種類類型：例如現場勘查紀錄、土地資料、檢核項目等。

※以下僅供參考，政府資訊是否具有政
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
仍應依具體個案判斷！

★節錄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90號函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關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之「現場勘查紀錄」，其中
涉及相關單位人員之意見與資料部分



得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

其餘「土地資料、檢核項目及量測項目」等部分欄位之紀錄內容，
僅屬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
見溝通或思辯部分



應公開

● 小試身手2【民眾申請政府機關所為之調查報告、檢驗報告及其相關資料】

※資訊種類類型：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其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其他機關回復之函文等資料。

★節錄法務部105年10月17日法律字第10503514430號及同年月5日法律字第10503515120號函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調查案件過程所製作及取得之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等資料，其中**涉及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之相關擬稿**部分



得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

其餘屬受理申請機關作成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例如呈現客觀科學數據之檢驗報告）」，**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部分



應公開

● 小試身手3 【民眾申請政府機關之案件公文承辦相關文件】

※資訊種類類型：內部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內部作業文件所載之承辦人員、決行者、機關內部登錄公文處理過程之收文號、來文日期、來文主旨、承辦單位、結案日期、檔號等資料。

★節錄法務部102年1月24日法律決字第10200013130號函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行政機關之內部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與上開文件所載之承辦人員、決行者，均屬**內部意見溝通資料之一部，無從割裂視之**

➡ 得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

機關內部登錄公文處理過程之「收文號、來文日期、來文主旨、承辦單位...結案日期、檔號」等資料者，此屬**行政機關內部為系統化掌握文書處理流程俾利查考而登載之資料**

➡ 應公開

● 小試身手4-1【民眾向政府機關申請主管之民營化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營化推動情形之報告、會議紀錄及內部簽稿等文件1】

※資訊種類類型：開會資料、會議決議及內部簽稿等。

★節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03號判決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行政機關內部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於審核過程中所為之內部討論、簽辦文件及該機關依上開委員會專案小組對○○公司所為之指示，甚至其上還有相關人員之手寫塗改，核屬○○委員會審核○○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營化情形前之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依本條項第3款規定，不予提供。

● 小試身手4-2【民眾向政府機關申請主管之民營化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營化推動情形之報告、會議紀錄及內部簽稿等文件2】

※資訊種類類型：開會資料、會議決議及內部簽稿等。

★節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03號判決

★司法實務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法院認為本件所申請資訊，因無各委員發言或討論之內容，未有任何思辯過程顯示，原則上應非屬本條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且縱政府機關認為會議決議係屬於本條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但經法益權衡後，公開所增加之公共利益仍大於不公開所欲保護之法益，所以應提供之。

※函稿：聯繫開會業務、時程及資料所用者。

※開會資料：會議決策結論的基礎事實。

※會議紀錄：僅記錄結論內容，未有各委員之發言或討論之內容。

※會議召開已逾10年，公開不妨礙機關決策。

※對機關諮詢單位成員言論究責可能性不高。

※有助於民眾檢視機關決定是否合理。

➤ 特別說明：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

- ◆ 本條項第4款「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得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
之原因

如本款規定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例如：將造成取締之困難），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例如：機關對其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紀錄

➡ 事關受考核人之考核內容、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等，亦**為機關對其所屬人員實施監督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資料，將對機關實施人事考核及職務監督之目的造成困難或有所妨害**，故依本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小試身手1-1 【受裁罰業者申請主管機關為辦理某檢舉事件之調查業務，所取得由相關從業人員之陳述紀錄等相關資料1】

※資訊種類類型：檢舉事件中因調查而製作之陳述紀錄。

★節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092號判決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為辦理某地區檢舉事件，對該地區之業者及從業人員進行調查而製作之陳述紀錄，**因慮及相關業者之身分資料一旦公開，可能危害業者生命安全而不願提供相關資料，且對主管機關未來調查違規事件造成困難與妨害**，而認有本條項第4款之情形，爰依本條第2項規定以代碼取代業者真實身分提供資料予申請人。

● 小試身手1-2 【受裁罰業者申請主管機關為辦理某檢舉事件之調查業務，所取得由相關從業人員之陳述紀錄等相關資料2】

※資訊種類類型：檢舉事件中因調查而製作之陳述紀錄。

★節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092號判決

★司法實務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法院肯認政府機關對本案所為之判斷；又政府機關依本條第2項規定以代碼遮蔽業者身分後提供申請之資訊，**申請人仍得就陳述紀錄為攻擊防禦，權益並未受影響。**

※法院肯認政府機關以代碼取代檢舉事件相關從業人員身分行為**合法**，理由如下：

- 1、保護業者之人身安全，避免影響其等陳述意願。
- 2、避免對未來調查違規事件造成困難與妨害。
- 3、縱業者身分以代碼取代，受裁罰人仍得就業者之陳述紀錄為攻擊防禦。

● 小試身手2 【民眾申請動物疫情防治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疫情監控與防治業務，所取得製作之業者報告及檢疫紀錄等相關資料】

※資訊種類類型：家禽飼養場發生禽流感疫情之相關資料，例如會議紀錄、函文、試驗報告等。

★節錄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55號判決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相關報告係為其所屬檢疫、防疫機關為監督、管理、取締業務而製作，如將該製作之資料公開，**會影響畜主業者配合調查與報告之意願與程度，造成日後防疫、檢疫工作之障礙**。又公開歷次相關禽流感病毒與病原性判定之專家會議紀錄，**可能會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爰不予提供**。

★司法實務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相關檢驗結果之公開有利於公益，且不致影響主管機關進行監督管理之實施目的，並政府機關於提供時，**將畜主個人資料部分遮蔽，應可避免對防疫之監督、管理造成困難**。又相關會議紀錄之適度公開，反而避免不必要之猜測，**有利於公益，不致影響主管機關進行監督管理之實施目的，於實施分離原則後，應予提供**。

➤ 特別說明：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

- ◆ 本條項第6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得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
之原因

因將涉及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等公開發表權之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可能會侵害其權益**，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仍得提供之。

✓ 什麼是「個人隱私」？

係指**資訊隱私**而言。依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資訊隱私權係指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 什麼是「職業上秘密」？

係指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

✓ 什麼是「公開發表權」？

「公開發表權」屬著作人格權之一種，係指著作人得向公眾發表其著作之權利，包含「**是否將著作發表**」、「**何時發表**」及「**以何種方式發表**」之決定權。



Notice

政府資訊如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則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尚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公務機關如欲就所保有之一般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須符合個資法第6條及第1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又依政資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如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此時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受理申請機關本於職權判斷。

➡ 下一頁，小試身手！

● 小試身手1 【民眾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交通事故事件資料或祭祀公業、神明會之文件資料】

※資訊種類類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祭祀公業或神明會相關資料（例如不動產清冊、規約、章程及內部會議紀錄）等。

★節錄法務部105年6月22日法律字第10503509900號書函、104年8月27日法律字第10403510710號函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訴字第83號判決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倘僅記載「申請人本人個人資料」，申請人得依個資法第10條規定向公務機關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除有該條但書所列3款規定得拒絕提供外，應依當事人請求提供之。惟如載有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個人資料者，即應檢視是否有本條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並應注意本條第2項分離原則之適用。

祭祀公業、神明會之不動產清冊、規約、章程及內部會議紀錄等部分資料，除另涉及其他個人資料者外，似非屬個人隱私資訊，與隱私不相涉，主管機關經調查倘不能認有其他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而仍拒絕提供，即不具正當理由。

● 小試身手2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閱覽他人申請罰鍰處分展延時所出具之相關文件】

※資訊種類類型：他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罰鍰處分展延時所出具由土木技師現勘簽證之安全判定書。

★節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2年度訴字第220號判決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申請人向政府機關申請閱覽他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罰鍰處分展延時，所出具由土木技師現勘簽證之安全判定書，政府機關以檔案法第18條第7款「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及政資法本條項第6款規定拒絕提供。

★司法實務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如申請人所申請閱覽者可能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其他隱私等，即應踐行政資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徵詢程序。且如將涉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個人資訊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後已難對應特定人員，應足以達到保護個人隱私之效果，即得依「分離原則」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

➤ 特別說明：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

- ◆ 本條項第7款「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什麼是「營業秘密」？

係指方法、技術、製成、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並應具有「秘密性」、「商業價值」及「已保密之事實」等要件。



至於是否具備上開要件，
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須由受理申
請機關或經司法機關審酌判斷！

✓ 什麼是「權利/競爭地位/其他正當利益」？

- ★「權利」：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
- ★「競爭地位」：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
- ★「其他正當利益」：個人、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信用等正當利益。

● 小試身手1【申請人向政府機關申請其主管之○○公司發電數據相關文件】

※資訊種類類型：民間公司之發電數據資料。

★節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29號判決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政府機關認為本件申請案涉及本條項第7款規定有關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而拒絕提供。



★司法實務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公司之年度發電資料，既經該公司記載於每年度發電年報，即難認該公司之營業上秘密，是主管機關以此認屬該公司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公司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而拒絕公開，於法即有未合。

● 小試身手2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其主管之財團法人○○基金會附設動物園報送之申請動物輸入之相關文件資訊】

※資訊種類類型：申請動物輸入之相關文件，例如飼養處所、醫療照護、教育及學術研究計畫、專案小組成員遴選方式、審查標準、審查作業及審查會議紀錄等。

★節錄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171號判決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受理申請機關認為會議紀錄係屬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文件，爰依本條項第3款規定不予提供。又相關申請文件因涉及當事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權益，爰依本條項第7款予以駁回。

★司法實務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本案向主管機關提出輸入大貓熊申請時所檢送之相關文件，核其內容或涉飼養方法、技術，或涉經營資訊，且上開評估報告亦屬該園之創作，難謂無涉該園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爰依本條項第7款規定，得不予提供。又該申請輸入案雖為社會大眾矚目，然許可與否僅涉及上開2動物園之權益，亦難認與公益有關。

➤ 受理申請機關，面臨同一申請人於短時間內重複申請或一次申請龐大數量之政府資訊，或是無法特定申請標的或範圍之處理情形

① 申請人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時，應填具申請書。



② 若申請人所提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受理申請機關應通知補正。

③ 受理申請機關處理大量申請之事件時，處理期間如有必要得予延長。



➤ 受理申請機關對於申請政府資訊用途之審查1

💡 政府機關不得因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拒絕提供政府資訊，用途只是作為得否依政資法第22條規定減免收費之判斷依據！

政府機關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政府機關不得以未填寫申請用途或僅寫「好奇想知道」為由駁回申請。



➤ 受理申請機關對於申請政府資訊用途之審查2



◆ 司法實務見解—節錄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30號判決

內復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求政府機關主動或依申請公開政府資訊，係藉政府資訊之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乃現代民主國家建立公開化、透明化政府及公眾監督政府行為所必要之機制，屬「陽光法案」之一環。是以公開政府資訊本身即具有公益性，不問人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之動機及目的為何，即得依該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人民之資訊公開請求權），已如前述，況原判決亦已敘明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之規定，政府固有公開資訊之義務，然其義務並非無償，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應由申請人負擔政府提供資訊所生之費用，其收費標準亦非僅限影印費用，而係包含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是上訴人為調取相關資訊之檢索、審查及重製成本暨因遮掩個資隱私所生之人力成本，均應本於有償主義之原則，訂定收費標準後由申請人負擔。上訴人主張依政府資訊公



政府機關不得以人民請求
政府資訊用途，作為駁回
請求的依據！

➤ 政府資訊非屬受理申請機關於職權內作成、取得或持有者，及所申請之政府資訊已不存在之處理情形

依政資法公開之政府資訊，係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且已存在者為限。

若該政府資訊並不存在，即無從依政資法申請提供。

未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政府資訊時，機關應說明其情形。

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上述資訊，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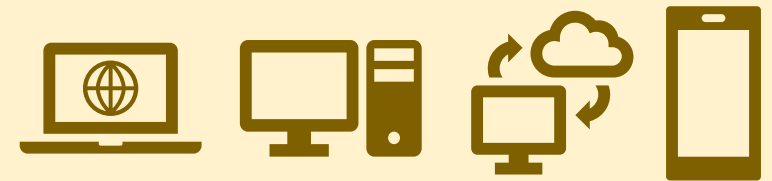
政資法並未賦與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新資訊或就現有資訊進行統計、研究、分析之權利，如果人民是要求受理申請機關另外作成本來不存在的資料，則可能屬於資料開放及利用之範疇！

➤ 政府資訊公開與政府資料開放之差異1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料開放
定義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其主要目的在於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	一、推動符合國際開放資料定義中可公開之政府資料。 二、國際開放資料之定義：係採開放授權，包含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以開放格式提供。
提供型態	政資法定義之政府資訊，係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係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資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等。

➤ 政府資訊公開與政府資料開放之差異2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料開放
提供方式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依政資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擇定適當方式為之；而對於「申請提供資料」經核准後，依同法第13條規定提供資訊原本之重製或複製品或供予閱覽、抄錄或攝影，並不隨時間改變原本之態樣；且係個案個別性之提供申請人並無要求政府機關將該資訊置於網際網路上之權利。	開放資料係以開放授權、格式（指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於網路公開，以資料集為單位（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提供不限制特定使用對象，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 政府資訊公開與政府資料開放之差異3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料開放
收費原則	政府機關主動公開時，無費用問題；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其費用收取係屬規費性質，除基於公益或供學術研究用途外，機關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依機關訂定之標準收取費用（政資法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參照）。	政府機關所提供之開放資料，無償提供。

※詳細說明得查詢本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資源/政府資訊公開。

- 1、政府資訊公開與政府資料開放之差異說明（<https://reurl.cc/132Z9W>）
- 2、政府資訊公開與政府資料開放之差異說明對照表（<https://reurl.cc/aLknO7>）
- 3、如有其他政府資料開放疑義，請參考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之網站（<https://reurl.cc/ZyzxOg>）



其他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
沒告訴你的事.....

➤ 政府機關准駁決定及應告知事項

● 政資法第16條規定



1、作成之方式：以書面為之。

2、應告知事項：

- 核准：除當場繳費取件者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 全部或部分駁回：應記明理由。

➤ 不服政府機關決定之救濟

● 政資法第20條規定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



大家一起動動腦！

Q1：政府機關所為之決定性質？

A：行政處分！

Q2：政資法申請案件之法律性質？

A：公法事件！



所以政府機關針對人民依政資法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請務必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為救濟教示之記載！

➤ 政府資訊之收費&公務人員之懲戒

● 政資法第22條規定

-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政府機關得按申請人申請之用途收取費用。
- 性質屬「使用規費」，而有規費法之適用。



再次提醒，政府機關不得因申請人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駁回申請！



● 政資法第23條規定

- 本條並非公務員懲戒或懲處之依據，而係指依相關公務員懲戒或懲處之法令予以懲戒或懲處。



最後想告訴大家！

政府機關處理資訊公開案件，於解釋適用政資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時，應秉持「**限制公開應屬例外**」之原則，避免因不當解釋而限縮公開資訊之範圍，始不致辜負政資法之良法美意。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相關網站及下載專區

- 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法務部網站/法治視窗/法律資源/政府資訊公開）
《<https://gov.tw/MCa>》
- 政府資訊公開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gov.tw/NdF>》
- 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函釋（法務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mojlaw.moj.gov.tw/>、<https://lirs.moj.gov.tw/default.aspx>》
- 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lawsearch.judicial.gov.tw/>》

